

概覽

於上市前，我們已與將在上市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訂約方訂立若干交易。相關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了將在上市後成為我們關連人士的若干訂約方，以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曙一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曙一物業由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080），由Hu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擁有68.55%權益，而Hui Limited由Ze Hui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曙一物業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龍之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龍之丞由陸安君先生（何錫萬先生的外甥）及張亞芬女士（陸安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嘉匯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匯凱由陳光輝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擁有9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文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邦由陳寅君先生（鄭堅江先生及鄭江先生的表兄弟）及馬碧波女士（陳寅君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物業服務

寧波奧克斯電氣與曙一物業簽訂一項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年，據此，我們已經同意向曙一物業及其子公司採購物業服務，包括本集團擁有或佔用的工業園區物業有關的維修、清潔及／或保安服務。服務費將由雙方按公平基準協定，並在各具體服務協議中載明，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計算：(i)每名工人的服務費，(ii)曙一物業及其子公司於具體服務協議所涵蓋的期間內為提供服務而派遣的工人平均人數，及(iii)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目前預期，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有關該等交易的交易總額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交易將全面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列出了上市後我們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 170.00百萬元	人民幣 230.00百萬元	人民幣 300.00百萬元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 150.00百萬元	人民幣 190.00百萬元	人民幣 250.00百萬元

關 連 交 易

交易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文邦零部件採購 框架協議...	14A.34至14A.36、 14A.49、14A.51至 14A.59及14A.71	豁免公告規定	人民幣 60.00百萬元	人民幣 80.00百萬元	人民幣 100.00百萬元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龍之丞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龍之丞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例如塑料部件及風扇葉片（「龍之丞零部件」）。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向龍之丞採購龍之丞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54.95	106.61	126.37	26.43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70.00	230.00	300.00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及業務戰略的發展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而估計：(i)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其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 (超過30%)；(ii) 本集團過往的龍之丞零部件採購量；(iii) 龍之丞零部件的估計單價，該單價參考同類零部件在可比供應條件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收集並比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費用的報價而釐定；(iv) 對龍之丞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主要基於我們空調產品的估計產量增加及過往若干類型的零部件總採購額中的龍之丞零部件比例相對穩定；(v) 龍之丞的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及(vi) 參考若干龍之丞零部件的先前價格波動，龍之丞零部件價格的可能向上浮動。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零部件，每次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名投標者 (包括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我們根據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向龍之丞支付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政策，通過由龍之丞及其他投標者參與的招標程序確定。我們將對比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對相同或相近質量的零部件的報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還會考慮投標者的投標價、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生產規模及產能、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龍之丞任何中標方案對我們而言不應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投標方案，並需要經過我們採購部門的批准。龍之丞中標後，我們將按照以公平基準確定的條款與龍之丞訂立單獨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龍之丞採購龍之丞零部件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簽訂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其項下若干龍之丞零部件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龍之丞的業務關係始於2012年，龍之丞長期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若干始終如一的優質龍之丞零部件。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張，對龍之丞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龍之丞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來擴大其目前的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求、龍之丞提供的龍之丞零部件質量以及龍之丞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採購的優惠條款後，董事認為，擴大與龍之丞目前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嘉匯凱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嘉匯凱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例如塑料部件及風扇葉片（「**嘉匯凱零部件**」）。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向嘉匯凱採購嘉匯凱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1.05	65.89	111.04	31.38

年度上限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150.00	190.00	250.00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及業務戰略的發展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估計：(i)嘉匯凱零部件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包括其於業績記錄期內的平均年度增長率(超過30%)；(ii)本集團過往的嘉匯凱零部件採購量；(iii)嘉匯凱零部件的估計單價，該單價參考同類零部件在可比供應條件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收集並比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費用的報價而釐定；(iv)對嘉匯凱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主要基於我們空調產品的估計產量增加及過往若干類型的零部件總採購額中的嘉匯凱零部件比例相對穩定；(v)嘉匯凱的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及(vi)參考若干嘉匯凱零部件的先前價格波動，嘉匯凱零部件價格的可能向上浮動。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零部件，每次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名投標者（包括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我們根據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向嘉匯凱支付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政策，通過由嘉匯凱及其他投標者參與的招標程序確定。我們將對比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對相同或相近質量的零部件的報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還會考慮投標者的投標價、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生產規模及產能、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嘉匯凱任何中標方案對我們而言不應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投標方案，並需要經過我們採購部門的批准。嘉匯凱中標後，我們將按照以公平基準確定的條款與嘉匯凱訂立單獨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嘉匯凱採購嘉匯凱零部件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簽訂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其項下若干嘉匯凱零部件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有關執行協議將於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嘉匯凱的業務關係始於2019年，嘉匯凱長期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若干始終如一的優質嘉匯凱零部件。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張，對嘉匯凱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嘉匯凱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來擴大其目前的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求、嘉匯凱提供的嘉匯凱零部件質量以及嘉匯凱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採購的優惠條款後，董事認為，擴大與嘉匯凱目前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關 連 交 易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子公司）與文邦於2025年8月20日訂立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文邦採購若干用於製造空調的結構零部件，例如塑料部件及風扇葉片（「文邦零部件」）。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可不時重續三年，除非在協議期限屆滿前，任何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續約時，訂約方可根據當時的情況修訂協議條款。

歷史金額

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內向文邦採購文邦零部件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歷史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07	44.91	42.30	11.67

年度上限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60.00	80.00	100.00

年度上限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符合本集團的發展及製造計劃。考慮到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性質，我們預計交易金額將隨著我們業務擴張以及業務戰略的發展而增加。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而估計：(i)文邦零部件採購的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過往的文邦零部件採購量；(iii)文邦零部件的估計單價，該單價乃參考同類零部件在可比供應條件下的現行市場價格，基於收集並比較其他第三方供應商類似費用的報價而釐定；(iv)對文邦零部件需求的預計增加，主要基於我們空調產品的估計產量增加及過往若干類型的零部件總採購額中的文邦零部件比例相對穩定；(v)文邦的預期生產及供應能力；及(vi)參考若干文邦零部件的先前價格波動，文邦零部件價格的可能向上浮動。

定價政策

我們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採購零部件，每次招標必須至少有三名投標者(包括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我們根據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應向文邦支付的款項金額，將按照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政策，通過由文邦及其他投標者參與的招標程序確定。我們將對比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對相同或相近質量的零部件的報價。在公開招標過程中，我們還會考慮投標者的投標價、產品質量、可靠性及規格、生產規模及產能、產品交付時間、產品範圍。文邦任何中標方案對我們而言不應遜於其他供應商的投標方案，並需要經過我們採購部門的批准。文邦中標後，我們將按照以公平基準確定的條款與文邦訂立單獨協議。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我們向文邦採購文邦零部件已經並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執行協議

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各方將不時及在必要時簽訂個別執行協議，以規定其項下若干文邦零部件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付款安排)。任何有關執行協議

將於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範圍內進行，且不得違反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的規定。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與文邦的業務關係始於2013年，文邦長期以來一直以合理的價格向我們供應若干始終如一的優質文邦零部件。由於本集團多年來不斷擴張，日常業務對文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長，本公司利用其規模經濟以及與文邦過往的長期業務關係來擴大其目前的合作。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文邦提供的文邦零部件質量以及文邦向本集團提供持續採購的優惠條款後，董事認為，擴大與文邦目前的合作將有利於本集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龍之丞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嘉匯凱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及文邦零部件採購框架協議（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將不低於0.1%但不超過5%，因此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為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有關年度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相關交易將按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

- (i) 為符合聯交所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管理要求，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制定關連交易內部指引，進一步明確各職能部門對關連交易的職責，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所有交易得到有效監控及監督，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將監督及監控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將訂立的個別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將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訂立；
- (iii) 本集團將持續研究現行市場狀況及慣例，並參考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交易所確定的定價及條款，審閱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報價，並將其與龍之丞、嘉匯凱或文邦的報價進行比較，從而決定與哪家供應商進行合作，以確保龍之丞、嘉匯凱或文邦提供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而釐定；
- (iv) 上市後，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年度審核規定，如聘請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在本公司年報中出具意見／確認；
- (v) 本集團財務部將每月為持續關連交易編製指定管理賬目，監控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實際合約金額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預計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於財政年度發生或將發生的交易金額將達到或超過相關年度上限，本集團財務部須向管理層匯報並考慮採取措施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需要）；及
- (vi) 如須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個別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龍之丞零部件、嘉匯凱零部件及文邦零部件價格）進行任何修改或調整，在相關修改或調整符合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規定的前提下，將由本集團的供應鏈部門提出審批申請，並獲得本集團法律團隊、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及其他責任部門（如適用）等的批准。

豁免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集團將就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董事確認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經考慮以上所述，獨家保薦人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